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發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陳繼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倪时佑先生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福建三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汽车玻璃，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协议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业条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1—7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